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98  
2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和也门\*:  
决议草案

2000/....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一项宗旨，是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998/57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999/73 号决议，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该文件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会员国合作，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并敦促其活动涉及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它们的活动，实现合理化和精简，并要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性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对促进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产生影响的国家建制，

念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 (a) 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d) 协调人权领域联合王国有关的教育和新闻方案，

重申发展和加强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和体制机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承认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问题的报告(E/CN.4/2000/105)，以及高级专员发出第一次年度呼吁；
2.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为发展和加强本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民主和法治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3. 因此，欢迎在人权领域提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不断增加的现象，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也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全面享有人权；

4. 呼吁大幅度增加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包括利用自愿捐款，对这方面资源的管理应提高效率和协调；
5.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6. 请所有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用途的捐款；
7. 鼓励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全面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明确的性别观点；
8. 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实地活动，在有这方面要求时，应配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通过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的体制机构，产生持久结果；
9.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应优先安排解决他们具体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10. 申明为了保证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性，这些项目应尽可能吸收符合条件的本国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人才，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1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目前的作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对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地区相关或根据情况来自该地区的人权专门知识、人才；
12. 承认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发展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潜力，并给这些活动以最优先的安排；
13.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与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各机构间的协调上起了牵头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相互磋商，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具体项目建议，为切实和明显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5. 请秘书长：
  - (a) 继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对自愿基金的有效管理，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

- 管理规定，定期评估方案和项目，以及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开放的情况介绍会；
-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 (c)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